

(二零一九二零年三一月修訂版)

## 荃灣區議會

##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  
旅行撥款申請附加準則

(粗斜體字為更改部分)

荃灣區議會屬下的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均會預留款項，用作支持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舉辦的旅行活動，以促進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獲本委員會授權，根據下列的資助安排，自行審理及批准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提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除業主委員會外，所有申請者必須提交認可的團體註冊或證明文件。各業主委員會亦應提供最新的資料，以確保備存於民政事務處內的業主委員會名單正確無誤。

本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準則審理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提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 (1) 區議會只會撥款資助旅行活動的車租或船費；
- (2) 資助額會視乎預計的參加人數而定；
- (3) 每位參加者可獲資助 25 元，但每次申請的資助額不得超過 3,750 元；
- (4) 少於 50 人參加的旅行將不獲資助；
- (5) 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旅行資助；
- (6) 屋邨若非每幢自設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則該屋邨的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可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按下列比率申請一次以上的資助：

<u>業委會／法團代表的座數</u>	<u>申請次數</u>
1-5	1
6-10	2
11-15	3
16-20	4
21-25	5
(如此類推)	

- (7) 發還給申請組織／機構的實際撥款額，視乎實際的參加人數或實際車租船費而定，以費用較低者為準；
- (8) 旅行活動名稱不受此撥款準則第 5.4.3 段(g)項所限，惟申請組織／機構必須注意旅行活動不得對個別人士／政黨／政團過譽或過分宣揚；及
- (9) 每輛旅遊巴的義工一般不應多於 2 人，如活動主要對象為長者或傷健人士則不受此限。

#### 旅行撥款申請開始接受申請日期、截止日期及最高撥款額

- (1) 秘書處會分階段考慮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所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以下是以旅行日期區分可供批出撥款的比率：

<u>階段</u>	<u>旅行日期</u>	<u>可供批出撥款的比率</u>
(i)	約四月中旬至九月三十日	35%
(ii)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iii)	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九日	25%

如第(i)階段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旅行活動，[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個階段轉撥不多於全年旅行撥款額的 5% 至該階段內。每個階段剩餘的款項也會留給下一階段使用。

- (2) 各階段開始接受旅行撥款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如下：

<u>階段</u>	<u>開始接受遞交申請日期</u>	<u>截止日期</u>
(i)	三月二十日	九月六日
(ii)	八月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iii)	十二月三日	二月七日

申請組織／機構必須於旅行活動日期的三星期前或上述截止日期前將填妥的撥款申請交到秘書處(以較早者為準)。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者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及不獲退回。

(註一) 每階段的旅行撥款申請是以秘書處接獲旅行撥款申請的日期為準，並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審批，而非以旅行日期的先後決定。

(註二) 秘書處收到旅行撥款申請後，如果資料齊備及正確無誤，一般需時約六個工作天（接獲申請當天不計算在內）完成審核工作。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二零年三一月